

辽宁省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碳排放服务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提升碳排放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筑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技术支撑，助力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辽宁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推进绿色低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辽宁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任务措施》，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实际，我会决定开展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碳排放服务类别包括：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核算、碳排放核查、碳排放交易、碳排放咨询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服务能力，是指为政府、园区或企业提供碳排放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条 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碳排放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是针对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申报单位的碳排放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第六条 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会员单位自愿选择是否申报，评价结论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一级证书

- 1、我会会员单位；
-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4、具备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A以上；
- 5、具备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碳排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经培训合格的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 6、具备开展相应服务类别所需的支撑条件，如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信息化工具或平台等；
- 7、具备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健全的碳排放服务相关制度文件；
- 8、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20项或合同总金额大于300万元，且项目业绩效果良好。

（二）二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3、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4、具备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A以上；

5、具备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碳排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经培训合格的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

6、具备开展相应服务类别所需的支撑条件，如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信息化工具或平台等；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健全的碳排放服务相关制度文件；

8、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10项或合同总金额大于150万元，且项目业绩效果良好。

（三）三级证书

1、协会会员单位；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3、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4、具备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A以上；

5、具备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碳排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经培训合格的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6、具备开展相应服务类别所需的支撑条件，如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信息化工具或平台等；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健全的碳排放服务相关制度文件；

8、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5项或合同总金额大于50万元，且项目业绩效果良好。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辽宁省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1）；
-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四）所需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近3个月）等复印件；
- （五）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碳排放服务相关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六）与申报类别相关的碳排放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七）申报类别所需的支撑条件，如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台账、检定证书、信息化工具或平台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信用等级报告；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初审、现场核查、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十条 申报。申请单位将《辽宁省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协会。

第十一条 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申请人应补充的材料；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根据评审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确定能力评价结果。对申请的企业原则上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公布。经综合评价后，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http://www.lnepia.com>)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监督。协会对评价证书实施监督管理，若任何机构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我会可根据补充材料，对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变更评价等级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 （三）其他需要申请变更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变更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辽宁省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一）；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在碳排放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等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持证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获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评价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 （一）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能持续满足证书类别和级别要求的；
- （二）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事故或引发纠纷的；
- （五）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碳排放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报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信

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证的，公告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